

附件一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性質	補助參考項目
創作	具原創性，未發行之出版品為限
保存	1. 資料蒐集 2. 幻燈片拍攝 3. 專業錄影、音 4. 曲譜、劇本整理 5. 示範作品購買 6. 藝人演出、示範津貼 7. 保存者（團體）紀錄
傳習	1. 師資鐘點 2. 教材整理 3. 樂器、器材維修 4. 成果演出 5. 工具材料 6. 教學參觀
出版	1. 含平面、有聲及影像出版品（再版不予受理） 2. 編輯設計 3. 製作 4. 排版 5. 印刷
調查研究	1. 資料蒐集 2. 攝錄影、錄音 3. 座談會出席費 4. 器材維護 5. 報告印製
展演/推廣活動	1. 文宣 2. 演出、示範表演 3. 攝錄影音 4. 場地租用 5. 場地佈置 6. 專輯印製 7. 展品運送 8. 旅運費（限制國外展演） 9. 教材製作費
學術研討	1. 企劃 2. 文宣 3. 印刷 4. 翻譯 5. 論文稿費 6. 場地租用
策劃	統籌規劃活動
國際藝文事務	青年參與國際藝文事務等

附註：補助項目以表列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定後補助之。